

修訂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有關“淨工作日”的條文

民政事務總署由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推行五天工作制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不會辦公，西貢區議會秘書處(下稱“秘書處”)自該日起也推行五天工作制。因此，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(下稱“會議常規”)有關秘書處“淨工作日”的條文，需予以修改。

2. 根據會議常規第1(5)條，“在本常規中，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日、公眾假期、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。”，現建議把有關條文條訂為：

“在本常規中，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公眾假期、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。”

3. 請各議員通過以上修訂建議。
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二〇〇六年九月